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NGLAMP
TECHNOLOGY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有關收購武漢夜鶯11.33%股權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明略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有關收購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11.33%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收購武漢夜鶯股權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最新進展。

收購武漢夜鶯股權相關協議的訂立情況

於2026年8月31日，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訂立及履行股權回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股權回購。於本公告日期，股權回購協議已經由各方正式完成簽署並生效，各方擬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回購。

收購武漢夜鶯股權對價的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訂約方擬議的回購對價為人民幣28,182,863元，該對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綜合考慮股權回購的整體商業安排而釐定。董事會於審議股權回購及評估回購對價時，已綜合考慮以下因素：

- (1) 股權回購完成後，武漢夜鶯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進一步統籌其業務發展及資源配置，發揮其與本集團現有營銷智能業務及其他業務板塊在客戶、技術、產品及營運等方面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資源配置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 (2) 騰訊產業創投就回購股權支付的原投資本金、武漢夜鶯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回購對價的分期付款安排；及
- (3) 原有投資安排項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股權回購對該等安排的整體處理。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茲提述該公告「有關轉讓方之資料」一節載述。本公司謹此說明，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產業創投為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澄清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明略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香港，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姜平先生、徐浩先生及于琦女士；(ii)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